

彰化縣北斗國小 115 學年度「小小說書人」校內選拔實施計畫

壹、計畫目的

藉由校內初複賽兩階段選拔，提升學生口語表達與創意表演能力，並選拔優秀隊伍各組一隊，代表學校參加 115 學年彰化縣「小小說書人」選拔賽。

貳、參加對象與組別

凡本校 1 至 6 年級在學學生皆可參加。

組別	參加對象	備註
個人組（低年級）	1~3 年級學生	每人限報一組，不得跨組。
個人組（高年級）	4~6 年級學生	每人限報一組，不得跨組。
團體組（低年級）	1~3 年級學生	每隊 2~5 名成員，每位均需發聲。
團體組（高年級）	4~6 年級學生	每隊 2~5 名成員，每位均需發聲。

參、比賽程序與時間

1. 初選階段（錄影審查）：

- 繳交期限：公告線上報名表後至 12 月 11 日（五）下午 4:00 前。
- 繳交方式：錄製 3-5 分鐘表演影片。交件方式一-檔案上傳至指定雲端(另行公布於報名表中)或繳交至教務處；交件方式二-自行上傳於 youtube，並填寫連結於報名表中。
- 審核重點：由校內具專長老師先行審閱，各組錄取成績前 3 高者進入複賽。

2. 複賽階段（現場表現）：

- 比賽日期：低年級組：115 年 12 月 22 日（二）下午 12:40。
高年級組：115 年 12 月 29 日（二）下午 12:40。
- 比賽地點：本校視聽教室。
- 競賽時間：現場表演 3 至 5 分鐘。

肆、比賽規則與評分標準

- 表現形式：以說書為主，可穿插說、講、演、唱，禁止單純朗讀。
- 內容要求：故事內容可自創、改編或引用現成書籍，鼓勵簡單有趣。
- 道具使用：可自備小型、簡單道具，但道具不列入計分，且需由選手自行搬運，放置於會議桌上。
- 評分權重：故事內容（35%）、表現方式（35%）、語音（20%）、儀態（10%）。

伍、獎勵：

各組錄取報名組數三分之一為優勝隊伍(無條件進位計算)，頒發獎狀乙紙及禮券。複賽各組前三名依序優先獲得代表權參加縣賽。

陸、本計畫所需經費由相關經費項下支應

柒、本辦法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